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2 財調 000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行政院為加強督促地方財政健全，由主計總處修訂相關考核項目，其中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，係就高估補助收入者（包括同時高估歲出或高估數較上年度增加者）予以加重扣分。 二、行政院另為管制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，則按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（如編列標準係屬超過「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」或「中央有一致性政策」，其金額以加重 10%列計）占歲出之比例為衡量指標。 三、主計總處配合縣市決算編製作業每年 4 月底完成之期程，就本案所涉縣市年歲出執行情形予以查核是否虛列歲出預算。並加強查核地方政府是否有虛列歲入預算。 四、財政部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，各級政府於年終辦理決算時，公庫如有透支，未兌現支票應予併入，列入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，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債限管制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2.05 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